

🔔 企業實習 FAQ 🔔

企業實習為 3 學分選修課，每學期開學起**第二週**舉辦說明會，企業實習委員會將在開學前製作好 Google 說明會報名表，有意修這門課的學士班大一至大三生與碩士班一年級同學可線上報名參加。而為幫助同學能更快進入狀況，委員會也製作了一份簡易 FAQ，若同學有其他疑問或覺得有說明不完整的地方，歡迎隨時提出來討論。

Q1. 企業實習課程會不會與必修課衝堂？

A: 企業實習這門課不用上課，成績來自選修這門課的同學們所交的實習成果與週誌及報告（依學校所附表單格式）。且時間已安排，不會與必修課衝堂。

Q2. 表單繳交期限為？

A: 表 3-7 須在**實習開始前**繳交，若有特殊情況一定要及早通知，可另行處理。

- 表 3 與 5 的個資同意書請詳閱後勾選並簽名。
- 若是自行找到的實習，交表 3 即可，透過學校介紹 / 企業實習委員會推薦的實習機構請交表 5。
- 同學若已成年（滿 20 足歲），則表 7 不用交。

Q3. 合約書每一格都要填嗎？

A: 不止是合約書，表單內每一格都要填好填滿。而合約書作為正式文件，若有缺項或不完整的地方（如未填公司正式全名或實習內容等），學校是有權拒絕受理的，所以切記該填的選項都不可留白。

Q4. 我的公司不想用 / 欲修改學校的合約書，只認可他們自己的版本

A: 學校合約書無法由實習機構單方面修改。若遇到這個情況，則不用交表 4，而是由公司自行與實習同學簽約，再請同學將這份合約正本一份交回系辦作留存。

Q5. 因大家實習時數與週數不同，因此不知週誌繳交時間？

A: 週誌與時數週數無關，皆須在實習期間的每週五交。考量一些同學去海外實習或有特殊原因導致無法準時交，只要提前通知一聲，可以在實習結束後統一交。

Ps. 週誌需有主管簽名蓋章，同學萬一無法每週都遇到主管的話沒有關係，可先上傳未簽名的電子檔，但記得實習結束交回系辦的紙本一定要有主管簽名或蓋章。

Q6. 期末報告與其他表單繳交期限？

A: 最晚於開學起一週內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並將紙本交回系辦。

Q7. 一定要保險嗎？假如公司已保了勞保，還需要按照辦法裡說的另外加保意外險嗎？

A: 保險非常重要，若公司無保就要自行投保，這是對同學的人身保障。但若公司已保了勞保，就不用再自行加保意外險了。勞保內關於職災補償有明確說明，可參考這個網址裡的第七章第 59 條：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Q8. 暑期實習和學期實習可以兩個都選嗎？

A: 雖然同樣必須滿 216 小時，但暑期實習和學期實習還是不同的，所以只能擇一不可合併。

Q9. 學期實習萬一無法在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時

A: 請選擇學期實習的同學特別注意，若您的實習有跨到下一個學年度，就必須在實習結束的那個學年度選修本課。例：學期實習自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2 月結束，這時選課就必須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Q10. 期末報告日期為何？

A: 暑期實習的同學，報告日期為 12 月第一週；學期實習則是 5 月第一週。地點為商院 1F04 教室，上台報告時間 10 分鐘（1 分鐘公司簡介，4 分鐘實習動機與內容，5 分鐘實習心得），現場會邀請一位校外講評老師。待時間確定後會發信告知同學，報告日期前一週會再通知一次，並請同學最晚於報告日期一週前將 PPT 上傳至各自的雲端。收件截止日當天下午 17:00 會將各位同學的雲端權限轉為僅供檢視，不得再做任何修改。

Q11. 學生企業實習內容是否符合選修這門課？

A: 依據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企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中決議，109 學年度開始，學生選修企業實習課程，將依學生繳交之表 3 實習機構推薦表審核學生實習內容是否符合【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企業實習內容之「修課學生的學習動機或性向」及「校外實習機構之專業領域」。